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之审核意见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聘请2024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现就上述议案出具以下审核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审核意见

本次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各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发展需要确定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自愿、平等、诚信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交易价格将根据政府部门出具的行业标准指导价、招标、市场比价、关联方提供给非关联第三方的价格等为依据确定，体现公允性原则。

同意将本次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聘请2024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的审核意见

经核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大华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执业水平，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聘请2024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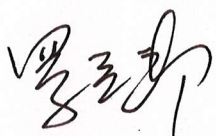
同意公司继续聘任大华事务所为2024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之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出席会议委员签名：

| 委员 | 签名 | 委员 | 签名 |
|-----|---|-----|----|
| 罗立邦 |  | 于凯军 | |
| 黄爱学 | | - | - |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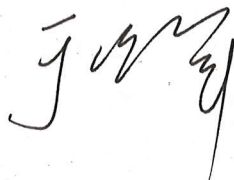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年11月29日



(此页无正文，为《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之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出席会议委员签名：

| 委员 | 签名 | 委员 | 签名 |
|-----|----|-----|---|
| 罗立邦 | | 于凯军 |  |
| 黄爱学 | | - | - |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年11月29日



(此页无正文，为《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之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出席会议委员签名：

| 委员 | 签名 | 委员 | 签名 |
|-----|---|-----|----|
| 罗立邦 | | 于凯军 | |
| 黄爱学 |  | - | - |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年11月29日